

项目名称：禄丰市第一中学实验药品采购

合同编号：YLN-20221020CG01

货物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云南灵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众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经过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金额总计人民币元，大写：
元整（含运费及普通票），设备清单附后，备货周期 10 天。

一、乙方收款信息：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1702MA3C9KML9D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菏泽路刘寨工业园内 01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菏泽市分行牡丹支行

帐号：15935401040001943

付款方式：电汇、金额：83300 元捌万叁仟叁佰圆整含（普通发票）。发货前 95%

款项，学校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5%尾款。

二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云南灵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，纳税人识别号：91530100MA6K800T7E

地址、电话：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发村鼎易天城 8 幢第 18 层 1804 号 087168356737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昆明海源北路支行 137248734969

收货：禄丰市第一中学，袁正海 13888772546

收发票：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园路鼎易天城 9 幢 A 区 903 号，袁正海 13888772546

一、验收及售后：若有需要乙方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和学校一起验收，设备提供 3 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。

二、违约责任：若乙方产品原因导致的损失，乙方赔偿；若甲方拖延支付货款，甲方赔偿；违约金约定每天 100 元，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%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签字盖章扫描件有效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甲方：云南灵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众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程淑银

签约代表：张学伟

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

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